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柳工股份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有限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欧维姆	指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机械	指	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农机	指	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压缩机	指	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柳工建机	指	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
湖北欧维姆	指	湖北欧维姆缆索制品有限公司
四平欧维姆	指	四平欧维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司能	指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司能石化	指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柳工有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	指	柳工股份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国资委/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柳工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1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柳工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重组报告书显示，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77.86%股权投资为柳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信息显示，欧维姆曾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未被审核通过，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包括历史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审核结果公告显示，欧维姆早期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至2015年，欧维姆的原直接控股股东（现为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2013年至2015年欧维姆为柳工集团贷款金额分别为8.2亿元、4亿元和1亿元。此外，欧维姆存在向其子公司开具多于业务往来金额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而后子公司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比例比较高。2020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将由6,029.69万元上升至24,026.95万元，增长298.48%。此外，柳工有限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尚存多笔对柳工集团已到期未结清的应付资金拆借款，2020年末合计22,700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前述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4）、评估师对上述问题（5）、独立财务顾问就问题（2）（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欧维姆前次 IPO 中关于历史股权转让事项的审核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20日公告的《创业板发审委2017年第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就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事项提出询问的问题为：“根据申请文件，2002年12月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国有）将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景丰投资。2003年3月经景丰投资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本次转让时企业性质为国有）同意，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540万元出

资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欧维姆有限董事长，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副董事长，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任总经理。上述转让未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2014 年上述总经理配偶将上述受让的欧维姆合计 180 万股以 8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转让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334 号）。该决定关于不予核准欧维姆 IPO 申请的情形未涉及欧维姆上述历史股权转让问题。

（二）说明前述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柳州国资委”）出具《关于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柳国资委[2001]2 号），授权柳州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柳州工控”）经营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的国有资产。

根据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制定并经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柳州工控批准的《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安排、柳州工控与景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景丰投资”）控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强集团”）之间签署的《关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重组合作协议》，经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欧维姆有限”）后，2002 年 11 月，欧维姆有限开始实施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方案的第二步，即：柳州工控将所持欧维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景丰投资，使景丰投资在欧维姆有限的持股比例达到 75%，同时同济大学等单位用现金受让柳州工控所持部分股权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2002 年 11 月 29 日，柳州工控与景丰投资签署《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柳州工控以注册资本为转让基准价，向景丰投资转让

所持欧维姆有限 3,804.1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27%），按照注册资本计算的转让总价为 3,804.19 万元，景丰投资一次性付款给予 20% 优惠，景丰投资实付股权转让款 3,043.44 万元。

2002 年 11 月 30 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18 日，柳州市财政局批准下发《关于同意柳州市工业控股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柳财企[2002]74 号），同意柳州工控按照优惠后的 3,303.44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合计 49.04% 的股权¹。

2002 年 12 月，欧维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14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 号）。根据该批复，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改制以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要求，且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广西国资委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12 月 31 日，景丰投资分别与欧维姆有限时任董事翁鸣、陈谦、王

¹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柳州工控向景丰投资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股权外，同时柳州工控向同济桥梁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2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78%，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向东大现代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1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3%，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向中交研究院转让所持欧维姆有限 1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7%，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

柳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景丰投资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540 万元出资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鸣，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谦，将所持欧维姆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柳平。

2003 年 3 月 8 日，欧维姆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各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28 日，华强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华强集团作为景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意景丰投资分别向翁鸣、陈谦、王柳平出让其所持有的欧维姆有限 6%、2%、2%的股权，出让价分别为 84 万元、28 万元、28 万元。

2003 年 3 月 28 日，景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华强集团、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等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3 月，欧维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6]20 号），华强集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在控股、参股公司中占有的国有资产等，华强集团享有的职权包括依法决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景丰投资作为华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所持欧维姆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翁鸣、陈谦、王柳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原始出资额的基础上有较大程度的折让。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当时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华强集团的书面同意，未取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文件。

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程序瑕疵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根据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资一[1996]20号), 华强集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在控股、参股公司中占有的国有资产等。

根据欧维姆及股权受让方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改制设立后的欧维姆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欧维姆有限、景丰投资的内部批准以及当时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华强集团的书面同意。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公司省现代农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办函[2003]297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经贸函[2003]839号)以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062)的相关公告信息, 华强集团以200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国有独资企业通过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改制为管理层和员工等的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于上述华强集团改制基准日后进行的, 属于华强集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行为。华强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方案已于2003年8月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景丰投资作为华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华强集团私有化改制的资产范围。

3) 根据翁鸣、陈谦、王柳平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是欧维姆改制设立后进行的经营者持股和股权激励安排,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就其受让取得欧维姆股权事宜, 若有任何法律风险, 其愿意全力配合协调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不会因此给欧维姆带来任何风险与责任。

4) 根据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号), 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 涉及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整体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审核批准, 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2002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柳工有限 100% 股权，柳工有限所持有的欧维姆股权并非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资产，且欧维姆其他现有股东（包括通过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取得并仍继续持有欧维姆股权的股东翁鸣、伍凯明）非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6)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检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发生任何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欧维姆原自然人股东杜婵（王柳平配偶）与柳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杜婵将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按照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柳工集团，该转让价格是根据该等股份对应的欧维姆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即 799.70 万元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经广西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天华评报字[2013]第 073 号）。

根据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 号），广西国资委对欧维姆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手续，已取得广西国资委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 查阅了欧维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了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有关国有产权变动事项重新予以确认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0号）；

(3) 查阅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公司省现代农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办函[2003]297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复函》（粤经贸函[2003]839号）以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2）的相关公告信息；

(4) 查阅了2003年3月股权转让中股权受让方翁鸣、陈谦、王柳平出具的《情况说明》；

(5)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检索了欧维姆以及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信息，核查欧维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12月、2003年3月以及2014年1月欧维姆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7：

重组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及柳工有限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柳工有限2020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下降89.89%，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30.94%。

请你公司：（3）说明截至回函日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请律师就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回函日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1. 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

根据柳工股份、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下：

（1）柳工股份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2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10,789,816,670.10 元，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负债金额为 10,408,660,659.73 元。前述负债金额中，无应付债券，金融债务金额为 5,026,980,527.91 元，其他一般性债务（不包含金融债务、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债务，下同）为 5,381,680,131.82 元。

1) 就上述金融债务，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股份已向该等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发送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征询函，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债务总额为 5,026,980,527.91 元，占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00%。

2) 就上述其他一般性债务，柳工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通知及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柳工有限的债务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根据《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502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12,295,877.85 元，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负债金额为 7,890,747.45 元。前述负债中，柳工有限无金融债务、应付债券，均为其他一般性债务。

就上述其他一般性债务，柳工有限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依据有效的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柳工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柳工有限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柳工有限的债权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即上市公司按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该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柳工有限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2. 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1）柳工股份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2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4,717,238,432.14 元，流动资产为 11,220,236,602.36 元，净资产为 9,503,845,083.98 元。对于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 2020 年末的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一般性债务（金额为 5,381,680,131.82 元），假设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而需提前清偿的债务比例分别为 10%、50%和 100%的情况下，柳工股份的流

动资产覆盖率和净资产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净资产	流动资产	假设提前清偿比例	假设提前清偿债务金额	净资产覆盖率	流动资产覆盖率
9,503,845,083.98	11,220,236,602.36	10%	538,168,013.18	1765.96%	2084.89%
		50%	2,690,840,065.91	353.19%	416.98%
		100%	5,381,680,131.82	176.60%	208.49%

根据柳工股份的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流动资产及净资产的情况，柳工股份的流动资产覆盖率、净资产覆盖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柳工股份可通过提供担保、支付现金或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柳工有限

根据《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502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1,883,194,762.17 元，流动资产为 1,883,289,532.40 元，净资产为 6,944,438,808.58 元。对于柳工有限母公司口径 2020 年末的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一般性债务（金额为 7,890,747.45 元），假设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而需提前清偿的债务比例分别为 10%、50%和 100%的情况下，柳工有限的流动资产覆盖率和净资产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净资产	流动资产	假设提前清偿比例	假设提前清偿债务金额	净资产覆盖率	流动资产覆盖率
6,944,438,808.58	1,883,289,532.40	10%	789,074.745	880073.64%	238670.61%
		50%	3,945,373.73	176014.73%	47734.12%
		100%	7,890,747.45	88007.36%	23867.06%

根据柳工有限的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流动资产

及净资产的情况，柳工有限的流动资产覆盖率、净资产覆盖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柳工有限可通过提供担保、支付现金或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5829 号）、《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5025 号）；

（2）查阅了柳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核查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3）查阅了柳工股份母公司口径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同意函；

（4）查阅了柳工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柳工股份、柳工有限拥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产，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可通过提供担

保、支付现金或变现流动资产等方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9：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土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是，说明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1. 自有土地抵押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材料等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下列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 (万元)
1	欧维姆	柳国用(2008)第104897号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10-2、C-11号	146,634.7	工业用地	2,022.80	4,932.17
2	欧维姆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334号	葡萄山路19号1号综合厂房	146,079.11	工业用地	5,025.09	5,155.54
3	江苏司能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78,701.00	工业用地	1,718.99	2,391.55

2. 自有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材料等资料及柳工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下列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 (万元)
1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61号	阳惠路1号生产厂房	15,716.60	1,789.49	2,403.54
2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59号	阳惠路1号缆索新厂房	12,076.08	1,834.15	2,293.79
3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62号	阳惠路1号综合厂房	5,870.70	948.91	1,035.10
4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29760号	阳惠路1号工业理化楼	12,839.90	2,411.96	2,941.67
5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124813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钢材库	6,000.00	538.20	544.74
6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340665号	阳惠路1号缆索分厂	25,073.77	2,158.40	2,182.60
7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125032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2栋生产厂房	13,077.76	1,258.19	1,258.70
8	欧维姆	柳房权证字第D0179343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1号服务综合楼	1,726.45	312.03	312.87
9	欧维姆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334号	葡萄山路19号1号综合厂房	22,487.79	3,350.90	4,457.53
10	江苏司能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232号	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108号	20,844.69	1,613.26	1,943.87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解除抵押证明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除存在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二) 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湖北欧维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m²）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该处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540,190.20 元，评估值为 943,880.00 元。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26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评估值 (万元)
1	欧维姆	阳和配电房	阳惠路 1 号	415.96	192.75	149.24
2	欧维姆	洛维配电房	洛维工业园	800	1,028.25	810.91
3	湖北欧维姆	厂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21,584.38	3,115.90	4,014.18
4	湖北欧维姆	车间附房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500	119.96	129.22
5	湖北欧维姆	员工食堂	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150	4.44	4.75
6	四平欧维姆	食堂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344.18	32.01	40.03
7	四平欧维姆	变电所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120	5.01	6.42
8	四平欧维姆	门卫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26	13.29	19.61
9	四平欧维姆	锚垫板仓库	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 2999 号	470	12.18	13.65
10	中源机械	菜市门面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178.64	2.35	7.08
11	中源机械	菜市市场	柳南区百饭路 46 号	820	1.50	14.98
12	司能石化	西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4	6.82	9.52
13	司能石化	北门门卫室	柳州市阳和新区阳泰路 6 号	43	6.53	9.12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 期末账面 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评估 价值 (万元)
14	司能石化	洗桶喷漆站	柳州市阳和新区 阳泰路6号	820	53.36	74.07
15	司能石化	压缩机房	柳州市阳和新区 阳泰路6号	69	4.07	5.94
16	江苏司能	技术中心	溧阳市中关村大 道108号	1,060	195.09	180.80
17	江苏司能	消防泵房	溧阳市中关村大 道108号	168	33.12	39.15
18	柳工建机	危险品仓库	启东市近海滨海 工业区	280.98	53.40	62.55
19	柳工建机	配电房	启东市近海滨海 工业区	333.06	38.76	45.01
20	柳工建机	门卫室	启东市近海滨海 工业区	36	17.85	24.17
21	柳工建机	太原市晋源 区健康北街 55号丰沃悦 湖城15幢1 单元2201号 房	太原市晋源区健 康北街55号丰沃 悦湖城15幢1单 元2201号房	236.74	204.33	220.67
22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 县睢河北路 229号金桂花 园10号楼1 单元1601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 河北路229号金桂 花园10号楼1单 元1601室	136.48	96.65	84.33
23	柳工建机	徐州市睢宁 县睢河北路 229号金桂花 园10号楼1 单元1701室	徐州市睢宁县睢 河北路229号金桂 花园10号楼1单 元1701室	136.48	96.38	84.33
24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 区旺港大街 润恒城综合 体A栋3035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 港大街润恒城综 合体A栋3035号 商铺	48.65	34.32	27.60
25	柳工建机	沈阳市于洪 区旺港大街 润恒城综合 体A栋3036 号商铺	沈阳市于洪区旺 港大街润恒城综 合体A栋3036号 商铺	46.56	32.84	26.42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 期末账面 价值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评估 值 (万元)
26	柳工建机	沈阳市沈北 新区杭州路 166号新水湾 碧泉豪庭12 幢1单元4-2 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 杭州路166号新水 湾碧泉豪庭12幢 1单元4-2门	156.05	85.83	74.51

(三)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1.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说明，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均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这些房产土地权属清晰完整能够交易的前提下进行评估。在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时，已按评估基准日是否已取产权证的情况在房屋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中区别计算，并已在评估值中体现。

2.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柳工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湖北欧维姆拥有的一处位于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的土地（面积 4,357.93 m²）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根据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①湖北欧维姆厂房及附属用房

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3-5 项房产系湖北欧维姆在其自有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及附属用房,已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欧维姆已履行合法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湖北欧维姆对该等房产的建设、使用合法有效,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②柳工建机历史债权抵债的房产

根据柳工建机原股东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鸿得利”)与相关债务人之间的和解/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上海鸿得利与柳工建机之间的剥离资产协议以及柳工建机的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21-26 项房产系上海鸿得利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后上海鸿得利在其资产剥离过程中将该等房产以拍卖方式出售给柳工建机。其中,关于该表第 21-25 项房产,柳工建机已与该等商品房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柳工建机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关于该表第 26 项房产,柳工建机正在与该商品房开发商协商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表第 21-26 项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系商品房开发商需办理该等房产所在楼盘整体产权证后方可办理各户产权证的原因所致,该等房产已实际交由柳工建机使用,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柳工有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二)、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统计表第 1-2 项、6-20 项房产系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或原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但因建设手续不完备或资料缺失等原因,目前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未因上述权属瑕疵情况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该等房产不属于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无证房产的面积和价值占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及总价值的占比较低。综上，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柳工有限控股股东柳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督促、协助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办理无证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确保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就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

2、如因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瑕疵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产、土地的，或导致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因前述瑕疵房产、土地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瑕疵房产拆除、罚款、补缴费用、诉讼或仲裁、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信息资料、解除抵押证明资料等；

（2）查阅了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或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查阅了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32045 号);

(4) 查阅了湖北欧维姆与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湖北欧维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情况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柳工建机历史债权抵债房产涉及的和解/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资料;

(6) 取得了柳工集团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存在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柳工有限及其下属子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黄小雨

王 腾

丁 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